

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

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新訂

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維護賃居學生居住安全，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、增進與房東、社區關係之和諧，並維護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為建立校外賃居聯繫平臺及連結資源網絡，特成立本校「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推動小組」，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國際事務處代表 1 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、賃居學生代表 2 人及校外人士代表 2 人共同組成之，任期 1 學年；本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應至少開會 1 次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；賃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；校外人士由學務處依業務屬性推薦具代表人士擔任之。
- 三、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賃居學生輔導訪視工作，每年依教育部規定擬(修)訂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」送陳「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推動小組」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- 四、 賃居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註冊系統填報或更新住宿聯絡資料，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通知、聯繫及協處事宜。
- 五、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年應調查學生賃居情形，並依上述推動小組所訂訪視目標，辦理學生「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」或實施「賃居安全關懷訪視」並完成紀錄彙辦。
- 六、 發現影響安全事件，得立即向值勤校安、系所輔導校安、導師或警察機關反映。
- 七、 賃居學生如有違法、影響社會秩序及影響校譽等情事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得通知相關單位及家長協同輔導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